



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46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0 年 11 月

标书编号：ZY20200858SC-C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 c. zyzb@163. 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4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2 包，拟各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须在文件售卖截止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b@163.com，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报



名)；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按照以上邮件格式发送邮件并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c.zyzb@163.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七、递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9:30-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15（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028-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86.5万元(人民币)； 2、采购限价：第一包38万元；第二包48.5万元； 3、超过采购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交货安装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监狱企业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1.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3号）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自行体现。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等非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3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每包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518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
25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眼镜式眼动仪**，**第二包：可穿戴近红外脑功能成像测试套装**。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19.3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



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25.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5.2.4 非企业参与磋商的无需查询。

25.2.5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本项目采购金额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37.2 各包详细验收标准见第五章各包商务要求。

38. 资金支付

38.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



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 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7.2、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需提供此条内容）。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五）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1、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6.2、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需提供此条内容）。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磋商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五）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眼镜式眼动仪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和配置

1. 硬件参数：

- 1.1 提供眼动追踪功能，支持角膜反射，频率不低于 100Hz，反射角度 $\pm 30\text{deg}$ ；双目立体式暗瞳追踪，光源与视线轴偏移，反射会在摄像机远处进行投射，使瞳孔呈现暗色，形成暗瞳效果，追踪数量不低于 16 对，即每只眼睛不低于 8 对，构成立体式追踪；
- 1.2 支持双眼同时追踪；
- 1.3 提供清晰的采样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Hz；
- ★1.4 提供一点、三点、五点校正功能；
- 1.5 提供自动平行视差校正功能：平行视差校正，左右眼由于生理上在水平方向上有一定距离，所以看东西时左右眼存在水平视差，设备可通过算法自动对水平视差进行校正。
- 1.6 提供滑动补偿功能：鼻子上眼镜的相对滑动，以镜架不脱离鼻尖与鼻根为范围；
- 1.7 支持瞳孔绝对测量；
- 1.8 鼻夹：Grilamid 塑料，卡扣安装；
- 1.9 场景相机的水平与垂直视场：水平 95 deg. / 垂直 63deg ；
- 1.10 重量 $<80\text{g}$ (含线缆)；
- 1.11 场景摄像机视野（对角线）：观察视野： 106 deg. 16:9，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25\text{ fps}$ ；
- 1.12 音频：16 位单声道，嵌入式麦克风采集；
- 1.13 眼动追踪传感器数量：4 个传感器（每只眼睛 2 个）；观察视野 106deg. 16:9，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25\text{fps}$ ；
- 1.14 电池持续时间：工作时间 120min，可充电式 18650 锂离子电池，容量 3400mAh，工作电压为 $3.7\text{V}-4.2\text{V}$ ）；
- 1.15 同步端口：3.5 mm 接口（TTL 信号）；设备支持 1bit 同步信号收发，信号类型为 TTL 电平信号；

2. 软件参数：

- 2.1 提供热点图（ $0.1\text{deg}-10\text{deg}$ ）、注视轨迹图（ $0.1\text{deg}-10\text{deg}$ ）、集簇分析、蜂群图、兴趣区



和基于兴趣区的 200 余项眼动指标统计；热点图是通过热力图的表型形式展现被试观看某场景时的注视点分布情况，以红色代表高、绿色代表低，轨迹图通过带数字的圆圈表现被试的注视点轨迹和顺序，圈中数字代表该处为第几个注视点；

2.2 支持 AOA 静态/动态数据统计分析；包括潜伏期、首次注视时间、注视点个数、访问时间、访问次数指标的统计，每个指标都计算均值、中位数、标准差；

2.3 支持瞳孔数据导出；数值 ASCII 或 excel 格式；

2.4 支持跨组和跨材料的数据统计分析；指一个兴趣区囊括多个刺激材料及多组被试，统计指标仍为潜伏期、首次注视时间、注视点个数、访问时间、访问次数等 20 余个指标的统计，每个指标都会计算均值、中位数、标准差等）

2.5 支持线索式回顾访谈（Cued-RTA），将主观数据与眼动数据结合；采集数据后，可根据带有眼动轨迹的视频回放对被试进行回顾访谈，记录被试的主观数据；

2.6 支持手动 coding 事件值和热点图叠加功能；

2.7 支持自动叠加功能；

2.8 提供程序开发工具包（SDK），可自定义开发眼动应用。

2.9 可将眼动追踪与其他生理数据流结合，如 EEG，GSR 或 ECG 等，无需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即可完成整合。

★2.10 能够远程通过视频中的每帧图像在红、绿、蓝三颜色通道的亮度变化测量心率。通过结合 ECG 传感器，在采集过程中软件会根据 ECG 传感器的数据记录 3 个维度的数值，表现为红绿蓝三个颜色，在后期回放过程中结合每帧图像红绿蓝三个颜色对应的数值即可反应出该时刻被试的心率；

★2.11 可以自定义表情，判断困惑，感兴趣，真笑，假笑等情绪。可以要求被试做指定表情，也可以在视频中截取某一处确定为该表情的图片，然后将该表情输入软件，软件通过眉、眼、口、鼻等多维度信息生成一个模型，下次被试表情的眉、眼、口、鼻等各维度组合出现符合该模型的情况时，软件自动判断被试表情为指定表情。

2.12 支持实时监测眼动数据。

注：以上★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安装时间：**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90日供货，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45日供货。

2、**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3、**付款方式：**



3.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三年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货款；使用一年无故障，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剩余全部货款的支付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 <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本项目采购金额 10 万（含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试运行期满 3 个月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5.1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2 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如需要返厂维修，须提供样机，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3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件，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

5.4 安装调试及验收：

5.4.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4.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5.4.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4.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5.4.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质保期：若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已包含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否则，供应商需提供叁年质保服务。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技术培训。

7、培训方式：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

8、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且内容准确，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要真实有效，须和制造厂家官方网站公布参数要严格一致，如有差异，以官方网站为准，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9、招投标流程中，凡有争议者签订合同前要带样机进行检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第二包：无线功能性近红外脑成像系统

一、技术要求和配置

1. 主机功能及参数：

1.1 测量项目：含氧血红蛋白、脱氧血红蛋白、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0-200 微摩尔/升)

1.2 光谱呈现技术：连续波近红外光谱（600nm-900nm）；

1.3 支持系统升级，可以方便的升级成更高通道数的系统；

★1.4 通道数量：24 通道；

★1.5 采样频率：最高可达 50Hz，支持 10/25/50HZ 采样率可选；

★1.6 重量：全套设备重量≤300g；内置可充电电池，轻便一体化设计，整套系统全部在头部安放，无需连接设备携带背包，实现真正的轻便、便携，且实验室内和户外均可使用，实现舒适活动自如。

1.7 主机放大器尺寸：≤7.5 *7.5*3cm（长*宽*高）；

★1.8 主机与光极线缆采用一体式结构，无须插拔，降低损坏机率。

2. 光源发射器：

★2.1 光源发射器数量≥10 个, 功率≥30mw；

2.2 光源类型：LED(非激光光源)；

2.3 光源波长：≥760nm，≤850nm，其他波长可定制；

2.4 发射器前端探头可更换，可更换功率不同的探头来调整探测距离，或则一分二探头扩展检测通道；

2.5 探头采用螺丝旋调方式，方便调节与头皮间的松紧度



- 2.6 光源发射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text{mw}$;
- 2.7 发散角： $0.2\text{--}2\text{mrad}$;
- 2.8 工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text{--}40^{\circ}\text{C}$;
- 2.9 探头布局：可任意自由放置;
- 2.10 红外光采集深度： $\geq 1\text{cm}$;
- 2.11 无线通信 可实现采集数据与 PC 的无线传输通讯;
- 2.12 发射器分辨率 $\leq 1\text{pW}$ 。

3. 信号探测器:

- ★3.1 信号探测器数量 ≥ 8 个;
- 3.2 探测器灵敏度： $< 1\text{pW}$;
- 3.3 探测器动态范围： $\geq 90\text{dB}_{\text{opt}}$, 探测距离 $2.55\text{--}4\text{cm}$;
- 3.4 探测器集成性：4 个为一组块，直接插入使用;
- ★3.5 探测器类型：恒温冷却雪崩光电二极管 (APD);
- 3.6 检测方式：分时或者频率调制激发照射法;
- 3.7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text{--}50^{\circ}\text{C}$;
- 3.8 放大倍数 $\geq 1.0 \times 10^3$;
- 3.9 检测器灵敏度 $\geq 0.05\text{A/W}$;
- 3.10 漂移（开始记录 5 分钟后）： $\leq 0.2\%$;
- 3.11 暗电流（典型值）： $\leq 50\text{nA}$;
- 3.12 上升响应时间： $\leq 2.2\text{ ns}$ 。

4. 全脑帽:

全脑帽要覆盖整个头皮，包括眉骨以上完整的前额区和枕叶区；提供 XXS、XS、S、M、L、XL 尺寸的全脑帽，尺寸适用于所有年龄段人群；脑帽表面印有光极位置和 10-20 脑电系统标记，包括 Fpz、Fpz1、Fpz2、Fz、F3、F4、F7、F8、Cz、C3、C4、T3、T4、T5、T6、Pz、P3、P4、Oz、O1、O2，可自由设置感兴趣的大脑区域；弹簧帽装置，佩戴更为舒适，同时方便进行信号检测和调整。

5. 接口配置:

- 5.1 数据传输接口：蓝牙 3.0 及以上
- 5.2 同步接口：TTL/CMOS (最大 4 输入/4 输出) [输入/输出 $\leq 4\text{bit TTL}$]

6. 拓展及兼容性:

- 6.1 具备多距离探测器排列和短距离探测器排列;



6.2 兼容 Eprime、matLab, Presentation、Python 等多种刺激呈现编译软件;

6.3 同步支持同步 EEG、tDCS、fMRI 等设备;

6.4 全脑帽可兼容激光光源近红外探头光级座, 以及脑电 (EEG) 电极座。

7. 系统配备:

系统配备手持式无线蓝牙标记打点器, 可以直接向数据采集软件或其他类型的设备发送两个至少两个不同幅值 (2.5V, 5V) 的 Mark 标记, 也可与其他设备 (如眼动仪, 脑电设备) 相连读取输入信号;

★8. 传感器技术要求:

系统设备内置 9 轴运动传感器, 可对实验中头部运动造成的数据影响进行矫正。系统配备 10 个光源发射探头, 8 个接收传感器 (屏蔽环境光, 检测灵敏度高); 在有效测量条件下, 单个系统最多可形成 27 通道测量。

★9、系统兼容性:

软件可支持经颅电流刺激 (tCS: tDCS, tACS, tRNS) 与脑电图 (EEG) 和功能性近红外脑成像系统结合在一个电极帽中, 实现脑电, 经颅电刺激和近红外脑成像数据的实时同步采集和分析, 软件支持与 D-LAB 系统同步, 实现在统一软件平台进行多模态数据的同步采集。

★10. 同步采集功能:

提供 D-LAB 软件插件, 实现与多通道经颅电刺激系统同步采集和分析, 支持扩展眼动追踪系统、脑电采集分析系统、行为观察分析系统, 生理数据采集系统的同步兼容。

11.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技术指标:

11.1 可设置数据采集时进行各种参数;

11.2 可根据需要选择大脑区域, 支持人机交互扫描配置及自编通道、地形图设置;

11.3 数据可实时显示, 支持在线滤波等功能, 可以实时显示 2D mapping 图, Hb 与 HbO 浓度变化曲线;

11.4 具有完善的 NIRS 数据处理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 事件和数据编辑、伪迹移除\校正、探头位置编辑、动态显示血氧状态、GLM 为基础的 SPM 等功能。

11.5 设置光源/探测器布局: 可以依照国际 10-20 系统布局, 支持数字定位系统, 支持图形化显示光源/探测器布局、支持 2D、大脑皮层呈现方式

11.6 数据预处理功能: 使用工具箱对测量数据进行预处理, 将噪音较大的数据通道排除, 删除与实验无关的时间间隔, 从数据和过滤中删除事件, 以排除实验无关的频带;

11.7 事件和数据编辑功能: 图形化事件编辑功能, 支持多实验条件查看, 伪迹校正、删除功能, 完善的数据滤波功能 (支持低通、带通、带通等, 并提供不滤波处理, 支持原始数据导



出)；

11.8 数据查看和激活脑区功能成像：支持时间序列显示原始数据和处理后的数据，支持 Block average 蒙太奇视图，支持 2D、头皮、大脑皮质、玻璃视图等显示 HB 和 HB0 状态；

11.9NIRS-SPM 功能：多条件的 GLM 系数估 T-test、F-test 数据分析，组内（Level1）和组间（Level2）统计分析；

11.10 信号质量检测：包括增益指数、噪声值、个体信号质量等；

11.11 波长和路径长度的参数设置，前额叶 DPF 设置；

11.12 实时人机交互扫描地形显示(脱氧血红蛋白, 氧合血红蛋白, 总血红蛋白)数据；

11.13 mark 可自己编辑，软件可直接操作

★11.14 系统支持 2 套系统整合同步使用，最大可升级成 54 通道

12. 系统配置规格：

★12.1 可穿戴近红外脑功能成像测试套装 1 套

★12.2 软件密钥 1 个

★12.3 电池充电线 1 根

★12.4 全脑帽 3 顶

★12.5 便携箱 1 个

★12.6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

★12.7 蓝牙适配器 1 个

★12.8 预装软件的笔记本工作站 1 套

注：以上★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安装时间：**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90日供货，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45日供货。

2、**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3、付款方式：

3.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三年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2、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货款；使用一年无故障，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剩余全部货款的支付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



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本项目采购金额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5.1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2 在质保期内，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如需要返厂维修，须提供样机，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3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运行1年所需的备件，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

5.4 安装调试及验收：

5.4.1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4.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5.4.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4.4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5.4.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质保期：若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已包含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否则，供应商需提供叁年质保服务。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技术培训。

7、培训方式：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

8、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且内容准确，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要真实有效，须和制造厂家官方网站公布参数要严格一致，如有差异，以官方网站为准，提供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9、招投标流程中，凡有争议者签订合同前要带样机进行检测，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我方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 期：XXXX。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三、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川中意磋商有限公司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二、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 向贵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5、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9、本磋商函发出后, 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 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规定, 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 若未填写视为无失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4. 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须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第 X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交货时间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最后报价一览表

第 X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交货时间
1			
磋商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履约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1）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生产企业的）

（2）本公司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声明函中本次投标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按一下原则判断：

①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②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2、只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10%的价格抵扣。

3、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



十三、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十五、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 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项目编号 “ _____ (分包号) ” 项目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 此表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有的相关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需明确: 生产厂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招标编号、“授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或附“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须有授权单位的签字或盖章。

2. 进口产品需提供。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未缴纳保证金；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具有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磋商文件正副本数量	磋商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应答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星号项要求（星号项属于扣分的除外）。	（如涉及）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的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3 在磋商采购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3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保留两位小数） 注：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8%	48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8 分；非带★号（共计 24 条）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3	信誉 4%	4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ISO14001 环保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CE 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FDA 认证得 1 分。	以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
4	履约能力 3%	3 分	以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产品的销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销售经验的不得分。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2%	2 分	1、供应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2、供应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6	售后服务 12%	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供应商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以上提供完整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耗材、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供货商电话，并提供承诺函，承诺清单中已包含所有耗材与零配件，五年内耗材及零配件按此价格提供，如有本清单以外的耗材和零配件供应商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清单收费耗材与零配件明细金额最少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的 0 分。	无售后者不得分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根据第八章采购合同填写合同内容并制作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第 2 包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30 分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保留两位小数) 注：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6%	46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6 分；非带★号（共计 46 条）与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号条款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3	信誉 4%	4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ISO14001 环保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CE 认证得 1 分。 供应商产品获得 FDA 认证得 1 分。	以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
4	履约能力 5%	5 分	以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产品的销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销售经验的不得分。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2%	2 分	1、供应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 2、供应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6	售后服务 12%	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供应商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②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提供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提供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提供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	无售后者不得分



			以上提供完整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供耗材、维修零配件价格清单及供货商电话，并提供承诺函，承诺清单中已包含所有耗材与零配件，五年内耗材及零配件按此价格提供，如有本清单以外的耗材和零配件供应商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清单收费耗材与零配件明细金额最少的得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的 0 分。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根据第八章采购合同填写合同内容并制作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中央项目运动心理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4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派专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能于规定的时间对产品进行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产品瑕疵及缺陷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等），该类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



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